

中原内配拟设氢能项目子公司完善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布局

为加速推进公司氢燃料电池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进程，进一步完善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内配”或“公司”）在新能源及氢燃料电池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，公司拟与重塑集团、氢璞创能就“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双极板”项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（暂定名称为“中原内配同极(河南)氢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双极板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%；重塑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1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%；氢璞创能以货币方式出资1,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%。

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资目的和经营范围

1、合资目的：为充分发挥三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，做强做大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双极板产业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2、合资公司定位：三方通过合资公司联合进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双极板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，合资公司初期重点投资金属双极板，以寿命达到或超过25,000小时为目标，研发生产高端金属双极板，满足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市场发展的需求；二至三年后，再根据金属双极板的发展应用以及石墨双极板市场的需求情况，再决定是否进行石墨双极板的投资。

3、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零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注册资本及出资时间

1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；后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再决定是否增资扩股。

2、合资各方同意按照以下进度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出资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 时间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60%	货币	2025年5月1日前
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20%	货币	2025年5月1日前
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	1,000	20%	货币	2025年5月1日前

3、合资各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。当公司新增资本时，各方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4244.html>